

高雄市選舉委員會第 138 次委員會議紀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29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5 時 30 分

地點：本會 4 樓會議室

主席：郭主任委員添貴

紀錄：范姜怡婷

出席人員：方委員春意、李委員寬治、黃委員奕凱(請假)、梁委員憲忠、李委員亭萱、陳委員三思、黃委員順天、李委員富貴、林委員敏澤、李委員玲玲(請假)、蕭委員金龍

列席人員：孫召集人立展(請假)、陳總幹事進德、李副總幹事錫冰、宋組長旺隆、吳組長秀如、蔡組長青芬、唐組長敏慧、張主任梅菊、陳主任順風、吳主任美英

報告事項：

一、確認第 137 次委員會議紀錄。

決 定：確認。

二、第 137 次委員會議決定事項執行情形，報請公鑒。

決 定：洽悉。

三、各組室報告

第 1 案：高雄市第 4 屆三民區灣愛里里長選舉候選人得票數相同，以抽籤決定案，報請公鑒。

報告單位：第一組

說 明：

一、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7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公職人員選舉，除另有規定外，按各選舉區應選出之名額，以候選人得票比較多數者為當選；票數相同時，以抽籤決定之」，另依同法施行細則第 42 條規定：「本法第 67 條第 1 項所定之抽籤，由本會通知票數相同之候選人，於投票日後二日內會同監察人員公開為之。」

二、經查 11 月 26 日投票日高雄市第 4 屆三民區灣愛里里長選舉開票結果為：

1、三民區灣愛里：1 號邱清勳 714 票，2 號李永貴 714 票。

三、經由三民區選務作業中心通知該里雙方候選人於 111 年 11 月 28 日上午 10 時假該區公所辦理抽籤，並請監察小組委員到場監察，抽籤結果由 1 號邱清勳抽中「當選」。

決 定：洽悉。

討論事項

第 1 案：高雄市第 4 屆市長、市議員選舉選舉結果，提請審議。

提案單位：第一組

說 明：

一、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7 款、第 38 條第 1 項第 6 款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2 款、第 43 條第 1 項規定，公職人員選舉結果，應由主辦選舉委員會造具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，於投票後四日內，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審定當選人名單。

二、本次高雄市第 4 屆市長、市議員選舉，經於 111 年 11 月 26 日投票完畢，應選出市長當選人 1 名，市議員應選出名額 65 名，其中區域 61 名，平地原住民 1 名，山地原住民 3 名。

三、檢附當選人名單、選舉結果清冊及選舉概況表各 1 份（如附件）。

辦 法：審議通過後，當選人名單、選舉結果清冊及選舉概況表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審定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第 2 案：高雄市第 4 屆里長及第 3 屆山地原住民區長、區民代表選舉結果，提請審議。

提案單位：第一組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7 款、第 38 條第 1 項第 6 款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4 款、第 43 條第 1 項規定，旨述選舉當選人名單由本會公告之。
- 二、高雄市第 4 屆里長選舉及第 3 屆山地原住民區長、區民代表選舉，經於 111 年 11 月 26 日投票完畢，里長當選人計 890 名，山地原住民區長當選人計 3 名，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當選人計 21 名，有關「當選人名單」、「選舉結果清冊」及「選舉概況表」，經各區公所報送本會審核無誤，提請審定。
- 三、檢附「當選人名單」、「選舉結果清冊」及「選舉概況表」各乙種。

辦法：審議通過後，依規定於 111 年 12 月 2 日公告當選人名單，並於 111 年 12 月 16 日前致送當選證書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第 3 案：擬具「公告高雄市桃源區、那瑪夏區、茂林區第 3 屆區長選舉及高雄市桃源區、那瑪夏區、茂林區民代表會第 3 屆代表選舉暨高雄市第 4 屆里長選舉當選人名單(稿)」乙種，提請審議。

提案單位：第一組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8 條第 1 項第 6 款，同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4 款規定辦理。
- 二、高雄市第 4 屆里長及第 3 屆山地原住民區長、區民代表選舉業定於 111 年 12 月 2 日公告當選人名單。

辦法：審議通過後，依規定於 111 年 12 月 2 日公告當選人名單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第 4 案：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第 1 案高雄市投票結果，提請審議。

提案單位：第一組

說 明：

一、依據公民投票法第 24 條第 1 項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 43 條第 1 項規定及中央選舉委員會訂定之「111 年憲法修正案之複決案工作進程序表」，各直轄市、縣(市)選舉委員會應於投票日後 4 日內將公民投票結果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審定。

二、檢附「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第 1 案高雄市投票結果」一份（如附件）。

辦 法：審議通過後，「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第 1 案高雄市投票結果」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審定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臨時動議：無。

散 會：下午 5 時 50 分。